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一)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8 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各位成员勤勉尽职，在会议中能做到充分发表意见，实现有效监督。

2018 年度，股份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5 次，审议议题 9 项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具体议案	方式
1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8-3-20	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现场
2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8-4-12	1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2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现场
3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8-4-27	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》	现场
4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8-8-28	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》	通讯
5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8-10-29	1、审议《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	现场

(二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依法运作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，经营决策科学，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财务帐目清楚、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四)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公司资产流失、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(五)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都出具了独立意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充分。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，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。

(六)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阅后认为，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1日